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案。」本案經向國防部、法務部與審計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李○孝常務次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仍應廣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國軍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以因應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藉以達成軍中全面消弭毒品之目標。倘毒品危害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國防部於本案調查中業已修改尿液篩檢規定，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納列為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防杜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上述作為對國軍反毒有積極正面貢

獻，值得肯定。

(一)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下稱審核報告)，有關國軍反毒工作後備召集動員制度部分，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略以，106年至108年國軍各項召集應召○人，於召集當年度或以前年度(106年至107年)涉毒，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計1,610人、3,170人次；遭警察裁罰計1,961人、3,073人次，合計3,571人、6,243人次。上述涉毒列為動員教育召集(下稱教召)對象，依涉毒情節區分，施用毒品5,064人次(占涉毒人員之○%)，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2,167人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2,897人次(○%)；又上述3,571人，近4成遭檢警偵辦或裁罰2次(含)以上，其中逾5次有101人，甚至有10人高達10至12次，顯見部分動員教召對象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能否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不無疑義，允應研議建立後備軍人動員、教召之篩選機制，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以厚植後備戰力等情事。

(二)針對審計部上述審核意見，國防部原查復如下：

1、有關後備軍人動員、教召之篩選機制，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

- (1) 非現役軍人(後備軍人)資料(涉毒或施用藥物前科或裁罰紀錄)之使用，於權利保障之審查密度，應較現役軍人之特種個人資料更為嚴格。
- (2)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多屬短期集訓，所查核之資料多是過往涉毒之犯罪前科，難認定其於短期集訓期間有無涉毒成癮而無法訓練之情。

- (3) 接受教召之後備軍人集訓結束後即離營恢復非現役軍人身分，與常備現役軍人犯有涉毒案件對於維持國軍戰力之影響並不相同。
  - (4) 後備軍人人數眾多，毫無限制查核全部後備軍人之個人資料，似有違比例原則。
  - (5) 若僅因曾經有涉毒者，即可免除受教召之義務，對未涉毒之後備軍人是否未盡公平？
- 2、經查審計部請法務部提供之後備軍人涉毒統計，106年至108年每年教召○人，其中有363員涉毒(占○%)；如統計退伍8年內可選充約○人，則有3,571人涉毒(占○%)，其累犯者1,135人(占○%)。後備軍人即一般民眾，參加教召之涉毒人員比率不高於0.5%。準此，後備軍人於教召入營後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解召後即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故法務部認為涉毒後備軍人對國軍戰力之影響不同於現役軍人。戰時實施動員召集，後備軍人入營後具現役軍人身分，然參加教召之涉毒人員比率不高於0.5%，雖有影響部隊管理與訓練執行之疑慮，然尚不致影響後備戰力之整體發揮。
- 3、縱使國人涉毒比率有升高趨勢，但教召期間實施部隊管理，教召之應召員難以持續吸食毒品；且為避免入營後遭部隊幹部發覺，入營前似會克制吸毒現象，故尚無排除有涉毒紀錄之後備軍人施以教召訓練之必要。
- 4、復依兵役法第39條規定，召集後備軍人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故不宜因具有涉毒前科而排除納為動員及教召

之對象，以維教召公平性。再者，曾經涉毒者係屬後備軍人過往曾有涉毒之犯罪前科，但無法判斷渠等接受教召時是否因涉毒成癮而無法訓練，故不宜逕行不納為後備部隊選充之對象或直接免除接受教召。但依現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後備軍人如參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者得將核予免除本次召集，以達部隊人員素質純淨之目的。

5、另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教召之應召員並非特定人員，故未實施尿液篩檢，惟如教召部隊幹部發現應召員有「毒品戒斷症候」，將依「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規定送醫檢驗，經確認者，即報憲警單位完成採尿、筆錄製作等司法程序，依法偵辦。

6、教召之應召員應召在營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未入營前或解除召集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但個人權益與一般民眾沒有差異，若教召期間實施尿液篩檢，其檢驗報告出來時已解除召集為一般民眾，故尿液篩檢作法宜比照一般民眾，而非比照現役軍人作法。

(三)嗣本案於110年4月7日舉行詢問會議時，對於後備教召人員反毒作為中之尿篩比率不高部分，國防部江○達副主任表示：「目前政策，後備軍人確實是未予以普遍尿篩。」，李○孝常務次長則表示：「本部會進行相關研議。是否一般教召人員，亦視同現役

軍事人員，亦要抽檢30%」等語。於本院前開詢問會議結束後，國防部於110年5月7日國法法紀字第1100101323號函表示已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納列為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防杜教召之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

(四)經查：

- 1、若僅因曾經有涉毒者即可免除受教召之義務，對未涉毒之後備軍人未盡公平；再者，非現役軍人（後備軍人）資料（涉毒或施用藥物前科或裁罰紀錄）之使用，於權利保障之審查密度，應較現役軍人之特種個人資料更為嚴格。是以，如建立後備軍人篩選機制，依上述說明似有道德風險，亦有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且尚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院予以尊重。
- 2、國防部於109年10月22日送立法院之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提及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中共軍改後軍力擴增之情勢，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後備軍人必須與常備現役軍人共同遂行國土防衛作戰。準此，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後備軍人與常備現役軍人若犯有涉毒案件對於維持國軍整體戰力，允應有一致性之標準，以達成總統「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之指示，以達成維持國軍有效戰力之目的。本案於110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後，該部即

將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納列為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4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俾防杜教召之應召員在營服役期間成為國軍毒品防制之破口，核其上述作為，對國軍反毒有積極正面貢獻，值得肯定。

二、有關國軍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機制，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仍有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等情，上述尚待檢討精進之處，應持續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

(一)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仍有下列疏失，分述如下：

1、有關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等情，審計部將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106年至108年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與截至109年6月2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進行比對結果，涉刑事案件計47人、涉行政裁罰案件計61人，合計97人，國防部均未獲外部司法警察機關依上述要點辦理通報，亦未獲檢察機關補通知，顯示「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之通報機制未臻落實，無法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情資。

2、有關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國軍108年涉毒人員計128人，136

人次，其中志願役76人、軍事訓練役49人、教召之應召員2人、雇員1人；如按查獲方式分析，軍事訓練役涉毒人員以部隊尿篩發現為主，志願役涉毒人員則由警方及憲兵等查獲通報為大宗，又其中3名涉毒軍官皆由警方查獲通報，顯示國軍對於志願役涉毒人員之掌握仍有不足，亟待檢討志願役涉毒人員隸屬部隊尿篩執行情形，強化現行尿篩機制等情事。

- 3、有關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等情，據衛福部公告臺灣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情形，大麻已由106年之第7名上升至107及108年之第5名，國防部於108年底採購大麻尿液篩檢盤，自109年1月1日起開放需求單位申領，惟未及時配合參照衛福部公告之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等數據，彈性調整採購相對適用之供補篩檢盤或強化相關檢驗方式，不利預防並遏止新興毒品氾濫趨勢，應參照衛福部公告之成癮藥物濫用率統計資訊，研議強化新興毒品尿篩之因應機制，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達到零容忍目標；另國防部考量衛福部公告臺灣濫用藥物情形，其中大麻排名全國第5名，已規劃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於108年8月完成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惟截至109年4月28日止，尚未取得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亦應加強管制執行進度等情事。

(二)對於審計部上述審核意見，國防部說明改善措施如下：

- 1、有關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等情，國防部為

強化涉毒通報機制，已於109年7月6日函請警政署確依上述通報要點，強化落實毒品涉案人役別查證及通報機制，警政署於109年7月8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宣導要求第一線偵查人員偵辦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及行政裁罰案件，應即將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案件類型，以通報單紙本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並以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又為避免未以紙本通報或漏通報情事再生，要求偵辦各類毒品案件應於警詢向嫌疑(行為)人詢明服役狀況，同時聯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役別」欄位確認，避免疏漏。

2、有關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國防部依行政院108年3月14日反毒專案會議指導，已於108年5月14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將國軍特定人員尿篩抽驗率自25%提升至30%，即是藉提升受篩檢人員數量及篩檢頻次，減低人員涉毒風險。

3、有關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之改善如下：

(1) 依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新興濫用藥物檢驗建議實驗室」(下稱NPS實驗室)申請作業規範，需先取得衛福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資格，方能提出申請。國防部所屬軍醫院已於110年度提出NPS實驗室認證申請，並配合食藥署排程辦理：

〈1〉三總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中總)，已分於

109年10月20日及12月15日取得申請資格，刻正辦理「NPS實驗室」申請作業整備(方法學測試及建立、確校評估、標準作業流程等)。另三總已獲衛福部109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495號公告，通過衛福部尿液大麻代謝物檢驗項目認證；中總已獲衛福部109年12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107955號公告，通過衛福部尿液安非他命、海洛因、鴉片類、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認證。綜上，三總與中總均已取得食藥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認可，並具NPS認證申請資格。

〈2〉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總)甫於109年12月22日接受食藥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認證實地查核作業，刻依食藥署查核建議辦理修正及回復作業，原本預劃110年第1季通過認證，並將另案辦理NPS實驗室認證申請作業；食藥署審議委員會於110年3月5日審議通過高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刻由食藥署辦理證書核發作業；另高總刻正辦理NPS認證整備，預劃110年7月向食藥署提出認證申請。

〈3〉國軍花蓮總醫院(下稱花總)已於109年11月完成實驗室空間整修、儀器設備購置，刻正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申請作業整備(方法學測試及建立、確校評估、標準作業流程等)，預劃110年第1季提出認證申請；花總已於110年2月25日函文食藥署提出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申請，賡續配合食藥署排程(書面審查、盲績效測試、實地查核等)辦理後續。

(2) 有關儀器設備建置，上述軍醫院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均已完成採購及設置。

(三)經核，國防部雖已就審計部上開之各審核意見，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 1、就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部分，國防部應會同警政署確依「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之通報機制，強化落實毒品涉案人役別查證及通報機制。
- 2、就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國防部應研議後續是否要再提升抽驗率，並同時考量犯罪預防、人權保障，並檢視官兵涉毒案件數是否持續增加、當前毒品氾濫狀況、檢警查獲案件型態及單位尿液篩檢盤採購經費及數量是否足以支應，因應實況檢討調整，以符實需。
- 3、就欠缺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部分，三總與中總均已取得食藥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實驗室」認可，並具NPS認證申請資格；另高總與花總，亦請依預定時程提出認證申請，並賡續配合食藥署排程(書面審查、盲績效測試、實地查核等)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再者，國防部規劃於三總，中總、高總及花總建置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俟110年底全數建置完成後，將可就部隊當場查獲持有

或施用新興毒品並移送憲兵隊偵辦之官兵，實施扣案毒物及尿液毒品代謝物之鑑驗。最後，現階段尚無初篩試劑可供檢驗新興毒品，亦請國防部與其他相關部會及學術界共同研議，希冀研發(量產)新興毒品快篩試劑，依原定期程預劃於113年開發(量產)新興毒品快篩試劑。

三、有關國軍建立後備召集動員制度，俾戰時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指出，甄選短期入營服役之後備戰士，未納入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液篩檢，又部分教召動員後備軍人涉有濫用藥物成癮傾向，亟待研謀妥處等情，國防部雖有相關策進作為；惟後備召集動員制度，提升後備戰力，係國軍重點工作項目，國防部允應在後備教召動員時，預先嚴謹慎密規劃，並與時俱進調整反毒管制措施，如期完成原定之規劃時程，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

(一)國軍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建軍構想及遵總統「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之指示，以達成維持國軍有效戰力之目的；然為因應現今臺海情勢與中共軍機頻繁繞台，且依東亞地緣戰略環境，審視臺灣整體防衛作戰計畫，其具有「預警時間短、戰略縱深淺、決戰速度快」之特質，為達總統上述指示，國軍為因應傳統之反登陸戰爭、新型態之不對稱戰爭或有限戰爭，允宜預先研謀相關對策妥為因應。

(二)查本案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後備戰士

與教召後備軍人，現行均已納入尿液篩檢對象，殊值肯定。惟查，現行後備戰力教召動員制度，倘建立篩選機制，依國防部與法務部意見，現行尚無排除有涉毒紀錄之後備軍人施以教召訓練之必要，雖有維持道德危險、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之考量，但亦要以後備戰力不受涉毒人員影響為最優先前提。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時，需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以為因應，亦有召集前、報到時、召集時等三種相關反毒管制措施。然上述反毒管制措施如遇戰時或非常事變，是否足以因應臺灣防衛作戰計畫其具有「預警時間短、戰略縱深淺、決戰速度快」之特質？是否確能達成「提升後備戰力，確保部隊戰力」之目的？

(三)綜上，國防部允應在後備教召動員時，預先嚴謹慎密規劃，策進並與時俱進調整反毒管制措施，如期完成原定之規劃時程，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

調查委員：蕭自佑

蔡崇義

葉宜津

